APR132023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3373821 日期：2023年4月1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戏剧制作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而符合初步证据要求。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入境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前提是该个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该个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

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商业成功等项目）。1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2

二、分析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在否决该申请时，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满足了与已发表材料、展示、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商业成功相关的标准，但认定其未满足奖项标准。

由于申请人证明其满足了初步证据要求，审理主任进而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审理主任必须分析申请人的所有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证明其在从事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和(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在此事项中，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这一极高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或未正确评估记录中的证据，且该证据证明其符合这一移民签证类别的严格标准。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其作为戏剧制作人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成就在表演艺术领域已获得认可，其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且其工作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申请人首先主张，由于其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其应具备被归类为具有杰出

1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指出USCIS官员应首先“ [a]ssess whether evidence meets regulatory criteria: Determine, by a preponderance of the evidence, which evidence submitted by a petitioner objectively meets the parameters of the regulatory description that applies to that type of evidence ”）。
2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指出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CIS官员应在整体考虑申请时一并评估所有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了该移民类别所需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能力的资格。然而，仅客观满足第一步中的监管标准并不能证明某个人事实上符合具有杰出能力者的归类要求。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和(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关于该个人是否属于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小百分比这一问题，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加以处理。Kazarian案判决提出了上述多部分分析，其中只有在申请人首先满足合格的重大的国际公认奖项的初步证据要求或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时，才能确立资格。Kazarian案并未指出满足其中三项标准即可确立该类别资格。相反，Kazarian案判决讨论的是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证据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属于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符合这一限制性类别的法规和条例。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审理主任错误适用了Kazarian案或在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时存在错误。

申请人还主张，审理主任未正确考虑所提交的全部证据，并不当忽视了相关书面证据的若干部分。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审理主任的最终实质分析未考虑记录的整体情况，且缺乏对为支持申请而提供的证据的详细讨论。尽管申请人提交了与8 C.F.R. § 204.5(h)(3)(i)-(x)中五项标准相关的证据，但最终实质讨论仅简要涉及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满足的两项标准（已发表材料和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关的证据，而非在整体上考虑证据。具体而言，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涉及与申请人作品的展示及其在表演艺术领域的商业成功相关的证据，也未涉及该证据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其属于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3 记录还包括巴西表演艺术专业人士的多封支持信，涉及申请人在该领域的地位，以及与奖项重要性相关的证据。由于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分析中未正确考虑申请人的全部证据，该决定未充分说明为何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类别的资格。4

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 入境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尽管法规和条例均未具体定义“ 实质性利益 ”这一法定短语，但其已被作广义解释。5 申请人是否证明其就业满足这一要求，需要对案件进行取决于事实的评估。关于什么将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并无标准规则

3 此外，尽管审理主任的决定承认申请人“ 赢得了奖项 ”，但并未具体解释为何其奖项不能证明其在领域最顶端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4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前引，F.2(B)(2)（指出在最终实质审查中，USCIS官员在整体考虑申请时应综合评估所有证据，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具备该移民类别所要求的高水平专业能力）。

5 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Assoc. Comm. 1994)（鉴于该运动的受欢迎程度，受益人这种水准的高尔夫球手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各州。6 在以此为由驳回申请时，审理主任称“ 没有证据解释申请人的工作将如何有利于并服务于美国国家层面的利益 ”。然而，在随申请提交的个人陈述中，申请人表示他计划在美国建立自己的戏剧制作公司。他解释说，建立戏剧制作公司将通过其货币投资、为美国工人创造就业、增强美国的文化活力以及对美国经济的积极影响而使我国受益。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具体考虑这些拟议利益，也未解释为何这些利益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审理人员必须充分解释驳回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行政上诉审查。参见 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驳回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在此，如上所述，审理主任未充分解释驳回申请的理由。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审查并作出新决定。鉴于审理主任已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审理主任应评估申请人是否已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其属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新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最终实质审查，包括为支持8 C.F.R. § 204.5(h)(3)(i)-(x)项下所有主张的初步证据标准而提交的证据。此外，新决定应考虑申请人具体说明其工作将如何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的陈述，包括在上诉中提出的论点。

命令：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将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6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A)(3)。